沪震职〔2019〕22号

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关于调整 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成员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依法治教实施纲要（2016-2020年）》提出的“全面启动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”及“到2020年，学校要全面达到依法治校的基本要求”的总体部署，根据《上海市教育法治建设“十三五”规划》的任务要求，结合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依法治校（2016-2020年）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沪教委法 ﹝2019﹞4号）精神，我校将于2019年下半年接受上海依法治校标准校检查评估。为做好创建工作，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，决定调整上海震旦职业学院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：

一、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张惠莉、黄晞建

副组长：张 沈、陈力华

成 员：夏 臻、王纯玉、乔 刚、张雅丽、胡克文、张 莉

二、工作小组

组 长：陈力华

副组长：夏 臻、乔 刚

成 员：胡克文、张 莉、张军胜、黄 敏、张 莹、闵次凡、毛燕静、曹晓莉、张 健、孙兴强、成 耀、 王 欢、朱 琦

秘书长：廖文文

成员岗位如有变动，由其接任者自然替补。

中共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委员会

上海震旦职业学院

2019年3月20日

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印发